**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要求 |
|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包括锅炉（B）级及以上的锅炉制造、安装。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3年内（2022年9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具有1台不低于5T有机热载体燃气锅炉的供货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近1年内（2024年9月1日至今）不曾在燃气锅炉供货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燃气锅炉供货合同被解除。 |

###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累计合同金额高的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交货地点、交货期、质量标准和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满足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8）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投标文件中投标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的要求，其中带★条款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各最高投标限价。  （1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15）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16）投标报价表中合计金额与投标函报价大写金额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除外）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供其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30分  投标报价：5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5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规定个数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a、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  b、如果6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  c、如果1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2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2个最高值和2个最低值；  d、如果2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3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3个最高值和3个最低值；  e、如果30家≤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5个最高值和5个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6.1 | 信息查询 | 修改为：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以下信息进行查询：  （1）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复核结果一致。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导致不能满足资格评审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或经核实与投标文件所附资料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1  (1) | 商务部分 | 业绩 | 20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2分； |
|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的基础上，每再增加一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加2分，最多加8分。 |
| 2.2.1  (2) | 技术  部分 | 设备综合能力评价 | 10分 | 质保期限长、故障响应时间短，投标人综合能力强，能很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1-10.0分 |
| 质保期限较长、故障响应时间较短，投标人综合能力较强，能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1-8.0分 |
| 质保期限短、故障响应时间长，投标人综合能力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0分 |
| 主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评价 | 10分 | 功能配置齐全、实用性强、主要零部件的性能参数高得8.1-10.0分 |
| 功能配置较齐全、实用性较强、主要零部件的性能参数较高得6.1-8.0分 |
| 功能配置一般、实用性一般、主要零部件的性能参数一般得6.0分 |
| 交货期服务方案及服务能力评价 | 5分 | 配送及时、安全可靠、有良好的相关配套增值服务方案得4.1-5.0分 |
| 配送较及时、较安全可靠、有较好的相关配套增值服务方案得3.1-4.0分 |
| 配送时效性一般、安全可靠性一般、相关配套增值服务方案一般得3.0分 |
|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 5分 | 技术服务能力、维保能力强，有良好的保养检测等售后服务4.1-5.0分 |
| 技术服务能力、维保能力较强，有较好的保养检测等售后服务3.1-4.0分 |
| 技术服务能力、维保能力一般，保养检测等售后服务一般3.0分 |
| 2.2.1  (3) | 其他评分因素 | 无 | | |
| 2.2.1  (4) | 投标报价（50分） | 评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是有效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6；  E2是有效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3。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注：

1、评委打分保留1位小数，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审因素细项缺项则该项得0分。